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黑1282民初3148号

原告：崔小丹，女，199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黑龙江省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身份证号：220182199302114727。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楠楠，黑龙江匡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罗广超，男，1989年5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黑龙江省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身份证号：232303198905204216。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楠楠，黑龙江匡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培玉，男，1968年3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黑龙江省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902室，身份证号：232303196803205614。

被告：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浚永，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伟，职务：副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淑华，职务：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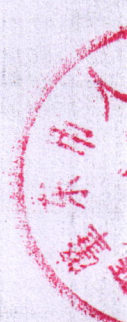
被告：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阳，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亚锋，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彦昌，职务：财务总监。

原告崔小丹、罗广超诉被告王培玉、和龙市德龙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崔小丹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楠楠、原告罗广超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楠楠，被告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伟、张淑华，被告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亚锋、卢彦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崔小丹、罗广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立即赔偿第一原告人身损害赔偿共计人民币32,290.12元，其中包括医疗费、救护车费20,878.12元，误工费4,856.00元，护理费4,856.00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7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立即赔偿第二原告人身损害赔偿共计人民币55,752.90元，其中包括：医疗费41,490.92元，误工费7,130.99元，护理费7,130.99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2,100.00元；3、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立即赔偿二原告儿子罗庆鑫死亡赔偿金人民币622,300.00元，丧葬费37,277.00元，精神抚慰金100,000.00元，财产损失人民币9,000.00元；4、请求法院判令第三被告承担侵权补充赔偿责任；5、本案诉讼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第一原告与第二原告系夫妻关系，与第一被告为同一小区同一单元的邻居，居住在肇东市馨和家园小区1号楼4单元1203室。馨和家园小区由第二被告开发建设，第三被告进行物业管理服务。2021年5月28日1时许，第一被告在其家中即肇东市馨



9,050.58 元，以上各项损失合计 799,488.10 元。

综上所述，原告崔小丹、罗广超要求被告王培玉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罗庆鑫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559,641.70 元，要求被告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罗庆鑫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79,948.80 元，要求被告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罗庆鑫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59,897.60 元的诉讼请求合理，应予支持。驳回原告崔小丹、罗广超的其它部分诉讼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培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崔小丹、罗广超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罗庆鑫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559,641.70 元；

二、被告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崔小丹、罗广超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罗庆鑫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79,948.80 元；

三、被告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原告崔小丹、罗广超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罗庆鑫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159,897.60 元；

四、驳回原告崔小丹、罗广超的其它部分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92.00 元，由被告王培玉负担 1,535.00 元，由被告肇东市馨佳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438.00 元，由被告和龙市德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219.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景永慧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书记员 段玖杭